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39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黃照峯律師

複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李宇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陸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頁、第47頁），揆諸前開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2 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時間向伊申請2筆
05 貸款，另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00.00.00.000）於附表一
06 編號3所示之時間向伊申請1筆貸款，3筆借款金額共新臺幣
07 （下同）161萬元，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本
08 付息日、借款本息攤還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附表一編號3
09 之款項伊於借款當日即撥入被告指定設立於伊公司之帳戶
10 （帳號：000000000000）。嗣被告於113年9月30日以數位申
11 請簽立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同意書，將利率方案均變更為限
12 制清償，並將方案內容均變更為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
13 47%，按日計息。詎被告就3筆貸款僅繳納利息至如附表二所
14 示最後繳款日止即未再如期給付，尚欠款共106萬4,175元
15 （其中105萬2,022元為借款，1萬2,153元為利息），依約被
16 告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其依約除應給付上
17 開全部款項外，並應給付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利
18 息。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19 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提出陳報狀陳稱：伊已依消
2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聲
23 請前置調解，惟前置調解於115年3月3日調解不成立在案，
24 現已轉為更生事件，故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並無實益等語。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6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產品利率查詢、無擔保利率條件變更
27 同意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撥款
28 資訊及繳款計算式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83
29 頁），其主張核與上開證物相符，且被告對於積欠上開債務
30 乙節並無爭執，堪信為真實。至被告雖陳報已進行前置調
31 解，現已轉為更生事件，並提出臺中地院民事庭115年3月3

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99號民事裁定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102頁），惟既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自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不得繼續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無不可。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昱萱

附表一：（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放款 帳號	借款 日期	借款 金額	借款期間	借款利息 計收方式	借款本息 攤還方式	每月 還款日
1	00000 -0000 00-0	111年 3月 23日	49萬元	111年3月23日起 至118年3月23日 止，共84期。	按定儲利率指 數加年利率8.4 3%按日計息。	自實際撥 款日起， 以1個月 為1期， 依年金法 按月平均 攤還本 息。	25日
2	00000 -0000 00-0	111年 11月 9日	50萬元	111年11月9日起 至118年11月9日 止，共84期。	按定儲利率指 數加年利率9.9 9%按日計息。		
3	00000 -0000 00-0	112年 3月 6日	62萬元	112年3月6日起 至119年3月6日 止，共84期。	按定儲利率指 數加年利率12. 48%按日計息。		
總計			161萬元				

附表二：（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最後繳納 利息日	放款 帳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115年4月	00000-0	28萬8,973元	27萬6,820元	8.2%	自115年4月26日

(續上頁)

01

	25日	00000-0				起至清償日止
2	114年11月24日	00000-0 00000-0	33萬1,072元	33萬1,072元		自114年11月25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
3	115年1月8日	00000-0 00000-0	44萬4,130元	44萬4,130元		自115年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總計			106萬4,175元			